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1〕12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 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：

根据《韶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划拨 2021 年度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度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17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

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请按照实际用途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
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23日

附件

2021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乡镇数	广州市帮扶资金	东莞市帮扶资金	第一批帮扶资金
1	韶关市合计	95	4,400	27,300	31,700
2	乐昌市	16	741	4,598	5,339
3	南雄市	17	787	4,886	5,673
4	仁化县	10	463	2,874	3,337
5	始兴县	10	463	2,874	3,337
6	翁源县	8	370	2,300	2,670
7	新丰县	6	278	1,724	2,002
8	乳源瑶族自治县	9	417	2,586	3,003
9	浈江区	5	232	1,436	1,668
10	武江区	5	232	1,436	1,668
11	曲江区	9	417	2,586	3,003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